水电项目施工阶段监理合同纠纷的常见规避方式

黎 蒙
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西北有限公司 陕西 西安 710000

摘 要：水电项目施工环境复杂，监理合同纠纷频发，严重影响工程推进。本文基于监理合同的法律特征，剖析了服务范围、酬金支付、工程变更、工期索赔及责任认定等常见纠纷类型。针对性提出规避策略：在订立阶段细化条款以明确权责；履约中强化交底培训与全过程动态管控，完善履职证据链；建立争议应对机制并严控关键环节。旨在通过规范化合同管理，降低法律风险，保障水电工程监理工作顺利实施。

关键词：水电工程；施工监理；监理合同；风险规避

引言：水电工程具有施工周期长、技术复杂及环境多变等显著特征，导致施工阶段监理合同履行难度极大。当前，监理合同纠纷常因职责边界模糊、酬金支付滞后及责任认定分歧而爆发，不仅损害双方权益，更阻碍项目建设。因此，深入分析纠纷成因，从合同订立、过程管控及争议应对等维度构建系统的风险规避体系，对于提升监理履约水平、维护市场秩序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。

1 水电项目施工阶段监理合同概述

1.1 监理合同的法律性质与特征

水电项目施工阶段监理合同属于典型的建设工程类委托服务合同，具备民事合同的核心法律属性，是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基于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原则订立的有偿服务协议，受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》等法律法规约束。该合同区别于工程施工合同、采购合同，核心标的并非实体工程产品，而是工程质量、进度、投资、安全的监督管理咨询服务。其法律特征具备鲜明的行业特殊性，一是主体专业性，监理单位必须具备对应资质、从业人员持证上岗，主体准入有严格法定门槛。二是履约从属性，监理工作需依托工程施工全过程开展，服从项目整体建设规划与建设单位合理管控要求[1]。三是责任风险性，监理需对履职成果承担法定责任、合同责任，履职疏漏将面临追责赔偿。四是双务有偿性，建设单位支付酬金，监理单位提供专业服务，双方权责对等、利益绑定。

1.2 水电项目施工阶段监理合同的主要内容

水电项目施工阶段监理合同内容体系规范完整，核心围绕双方权利义务、服务标准、履约保障展开，是项目监理工作落地的核心依据。合同核心内容首先包含双方基本信息、项目概况、监理服务阶段及范围，明确聚焦施工阶段的质量管控、进度监督、投资控制、安全监管、合同与信息管理等核心工作。其次明确监理单位的岗位职责、工作标准、人员配置要求，规范监理巡视、旁站、验收、整改督办等履职行为。另外，合同涵盖酬金标准、支付方式、履约期限、违约责任、变更调整、争议解决及合同终止等关键条款，配套明确的附件清单、服务承诺书、考核标准，全方位约束双方履约行为，保障监理工作标准化、规范化开展。

1.3 水电项目施工阶段监理合同的环境特殊性

相较于普通建筑工程，水电项目施工环境复杂特殊，决定了监理合同履约的独特性与复杂性。首先，项目多选址于偏远山区与河谷，面临滑坡、洪水等自然风险，且施工周期长、跨季节特征显著，导致监理履职环境动态多变、不可控因素激增。其次，工程涉及土石方、大坝浇筑、机电安装等多专业交叉，工序紧密、标准严苛，对监理全过程管控要求极高。复杂的自然环境、严苛的技术标准与多元的政策约束，使得水电监理合同履约难度远高于常规工程，纠纷诱发因素更多、管控难度更大。

2 施工阶段监理合同纠纷的主要类型与表现形式

2.1 服务范围与职责边界纠纷

服务范围与职责边界纠纷是水电监理合同中最常见的基础性纠纷，核心诱因是合同条款约定模糊、权责划分不清晰。多数项目合同仅笼统约定监理负责现场管控，未细化各施工工序、专项工程的监理服务边界，未明确区分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与监理单位的权责范围。实际履约中，建设单位常将现场协调、资料整理、工序报验兜底、施工问题整改督办等额外工作强加给监理单位，超出合同约定服务范围。而监理单位认为超额工作无合同依据、无额外酬金，拒绝履职或消极履职，双方由此产生争议。同时，针对隐蔽工程、专项抢险、环保水保等特殊工作，权责界定模糊，易出现问题追责推

诿、工作无人落实的情况，进一步激化纠纷，影响现场施工秩序与监理履约效率[2]。

2.2 酬金支付纠纷

酬金支付纠纷是水电监理合同履约中的高频经济类纠纷，直接关系双方核心经济利益，纠纷发生率极高。此类纠纷主要表现为建设单位无故拖延支付监理进度酬金、竣工结算酬金，擅自克扣监理服务费用，或以监理履职存在瑕疵、项目进度滞后、现场出现施工问题为由，单方面扣除部分或全部监理酬金。部分合同酬金调整条款约定不明确，面对工程范围扩增、施工周期延长、专项监理工作增加等情况，未明确酬金调整标准，监理单位提出酬金增补申请后，建设单位不予认可、拒不结算。另外，部分项目存在履约考核标准模糊、扣款依据不足的问题，建设单位随意设定考核扣款指标，监理单位对扣款合理性、合法性存在异议，双方难以达成一致，引发长期酬金争议。

2.3 工程变更引发的纠纷

水电项目施工过程中工程变更频发，由此引发的监理合同纠纷十分普遍。水电工程地质条件、水文环境多变，施工中常出现设计变更、工程量增减、施工方案调整、施工范围拓展等变更情况，直接改变监理原有工作内容与工作量。多数监理合同未明确工程变更后的服务调整规则、工作量核算标准及酬金增补方式，导致变更发生后争议频发。主要表现为工程变更导致监理旁站、验收、方案审核、现场管控工作量大幅增加，监理单位主张增补服务酬金、延长服务周期，而建设单位认为变更属于监理常规履职范围，拒绝增补费用与工期。同时，部分变更工序技术难度提升、管控责任加重，双方对监理履职标准、责任划分产生分歧，若变更后出现工程质量、进度问题，易相互推诿责任，进一步加剧合同纠纷。

2.4 工期延误与索赔处理纠纷

水电项目施工周期长、外界干扰因素多，工期延误及索赔处理引发的监理合同纠纷较为突出。项目施工中受汛期、地质灾害、设计变更、材料供应滞后、现场协调不畅等因素影响，极易出现整体工期延误、分项工程停工滞后等情况。建设单位常将工期延误责任归咎于监理单位，认为监理巡查不到位、进度管控不力、问题督办不及时，要求监理承担工期延误责任，甚至扣除监理酬金。而监理单位认为工期延误为不可抗力、建设单位统筹不当、施工单位履职不力等第三方因素导致，自身已按合同约定完成进度管控职责，无履职过错。施工单位工期索赔过程中，双方对监理审核索赔资料的标准、时效、责任界定存在争议，监理出具的索赔审核意见不被建设单位认可，引发履职争议与合同纠纷。

2.5 监理责任与免责争议纠纷

监理责任与免责争议纠纷多发生在工程出现质量缺陷、安全隐患、施工事故后的追责阶段，属于典型的责任认定类纠纷。水电工程施工风险高、技术复杂，一旦出现工程质量问题、安全事故或合规性问题，建设单位会优先追究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责任，主张监理履职不到位、巡查旁站缺失、隐患整改督办不力。而监理单位往往以施工单位违规施工、建设单位指令不当、地质条件突发变化、不可抗力等为由主张免责。由于多数合同未细化监理免责条款、未明确不同问题的责任划分标准，对监理履职边界、过错认定依据约定模糊，导致追责时双方争议极大。部分情况下，监理已履行告知、督办、整改上报义务，但无有效履职留存资料，难以举证免责，进一步加剧责任认定纠纷。

2.6 合同解除与终止纠纷

水电监理合同解除与终止纠纷多发生在项目停工、履约异常、合作破裂的场景中，纠纷核心集中在终止条件、结算标准、违约责任认定三方面。部分项目因资金中断、政策调整、工程停工缓建等原因，建设单位单方面提出解除监理合同，双方对合同解除的合法性、合理性存在争议[3]。合同终止或解除后，针对监理已完成工作量的核算、剩余酬金的结算、履约保证金退还、逾期履约责任划分等问题，双方易产生分歧。建设单位常以合同提前终止、项目未竣工为由，压低结算金额或拒不支付剩余酬金，监理单位则要求按实际履职工作量全额结算、退还保证金。同时部分合同未明确非正常终止的违约责任与结算规则，导致纠纷发生后无明确处置依据，双方协商无果，极易引发诉讼、仲裁等争议。

3 监理合同纠纷的常见规避方式

3.1 合同订立阶段的规避措施

合同订立阶段是规避监理合同纠纷的核心前置环节，需通过条款细化、权责明确筑牢履约基础。订立合同前，双方需结合水电项目施工环境、工程特点、施工周期等实际情况，精准梳理监理服务范围，逐条细化质量、进度、投资、安全管控及资料管理、现场协调等各项工作职责，明确权责边界，杜绝模糊性、笼统性条款。需规范酬金支付、调整、增补条款，明确常规工作、新增工作、变更工作的酬金核算标准、支付节点、扣款条件及依据。同时细化工程变更、工期延误、责任认定、免责情形、合同终止等关键条款，明确各类风险的承担主体与处置方式。签约前严格审核合同文本，剔除不合理、霸王条款，核验双方

资质与履约条件，通过规范化、精细化的合同约定，从源头减少履约争议隐患。

3.2 合同交底与培训层面的规避措施

强化合同交底与专项培训，是提升全员履约意识、减少人为纠纷的重要举措。合同签订完成后，监理单位需第一时间组织项目监理部全员开展合同交底工作，详细解读合同服务范围、岗位职责、酬金标准、履约要求、违约责任、风险条款等核心内容，让每位监理人员清晰掌握自身履职边界与工作标准。结合水电工程特殊性，开展专项培训，重点针对工程变更管控、工期进度监管、隐患排查督办、索赔审核、责任免责举证等高频纠纷场景开展实操培训。同步推动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开展合同协同交底，明确三方权责与配合流程，统一履约标准与认知，避免因各方理解偏差、履职不规范、配合不到位引发争议，从人员认知和履职规范层面规避合同纠纷。

3.3 合同履行过程控制的规避措施

强化合同履约全过程动态管控，是实时化解纠纷隐患、保障履约顺畅的关键手段。项目施工全过程中，监理单位需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履职工作，规范落实旁站、巡视、平行检验、隐蔽工程验收、隐患整改督办等各项工作，全程做好履职资料留存，完整记录工作内容、工作时间、处置结果，形成完整履职台账，为后续争议举证提供依据。针对施工中的工程变更、工期波动、工作量增减等情况，及时书面告知建设单位，同步完成工作量签证、费用报备、工期确认等手续，杜绝口头约定、事后补签。建立常态化履约沟通机制，定期与建设单位对接履约情况，及时化解履职分歧，对超出合同范围的工作及时明确权责与酬金，避免长期累积引发纠纷，实现风险动态管控、问题提前化解。

3.4 合同争议应对的规避措施

建立完善的合同争议应对机制，可有效降低纠纷升级风险，高效化解履约分歧。项目履约过程中，需提前制定监理合同争议处置预案，明确争议识别、上报、沟通、处置的标准化流程，针对酬金支付、权责争议、工程变更、责任认定等常见争议类型，制定针对性应对方案。出现履约分歧时，优先采用友好协商的方式，结合合同条款、行业规范、现场实际情况主动沟通对接，精准梳理争议焦点，厘清双方权责，快速达成一致解决方案[4]。针对协商难以解决的争议，及时整理合同文件、履职资料、签证单据、沟通记录等佐证材料，通过第三方调解、行业协调等柔性方式处置，尽量避免纠纷升级为仲裁、诉讼。总结争议处置经验，优化后续履约流程，规避同类问题重复发生。

3.5 关键环节专项规避措施

针对水电监理履约高频纠纷关键环节，开展专项管控与精准规避，可大幅降低合同纠纷发生率。聚焦工程变更、工期管控、酬金结算、安全质量追责、合同终止五大核心关键环节，建立专项管控机制。工程变更环节，严格执行变更审批、工作量核算、酬金增补报备流程，留存全套变更资料；工期管控环节，精准记录工期延误原因、时长、处置措施，明确各方责任，杜绝无故追责；酬金结算环节，按月梳理履约工作量，及时完成结算对接，规范扣款审批流程，杜绝随意扣费；责任管控环节，严格落实隐患告知、整改督办、书面上报流程，完善免责举证资料；合同终止环节，提前明确结算标准、保证金退还流程与违约责任。通过关键环节专项细化管控，精准规避各类专项合同纠纷。

结束语

水电项目监理合同的有效管理是工程顺利实施的基石。通过剖析发现，绝大多数纠纷源于条款约定不明与过程管控缺失。因此，监理单位必须在订立阶段夯实法律基础，在履约中强化证据意识与动态沟通，针对变更、索赔等关键环节实施精准管控。只有构建全流程的风险防范机制，才能有效规避合同纠纷，实现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的共赢，推动水电建设行业健康有序发展。

参考文献

[1]周小姿.水利水电工程项目监理合同风险控制措施研究[J].水利技术监督，2021(2):8-11,17.

[2]师孟悦,吴迪,杨骏猛.水利工程建设施工监理合同的管理刍议[J].百科论坛电子杂志,2021(7):157.

[3]陈玉奇.水电工程合同条件下监理质量行为管理探讨[J].水利水电快报，2023，44(1):81-86.

[4]伍仪保.水电工程合同履行阶段造价监理工作的重难点分析[J].云南水力发电,2022,38(12):306-308.